

桂花泉镇关于《崇阳县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回复

崇阳县食药安办：

贵单位下发的《崇阳县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我镇已收悉，经认真研读，有如下意见：

1. 突出《办法》应遵循的原则；食品安全第一、谁举办谁负责、政府督促指导、风险群防群控；
2. 补充相关单位的职责范围：乡镇、村委会、市场监管、卫生和疾控等；
3. 细化违反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的定性处理依据；
4. 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如举办者、承办者存在不主动登记备案信息、未及时申报聚餐信息、未办理健康证、不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不接受指导意见等情形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特此回复！

崇阳县桂花泉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崇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桂花泉镇人民政府关于《崇阳县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所提意见建议的回复

桂花泉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提出的《崇阳县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意见，我办已收悉，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2.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

见的通知》的规定,卫健局和县疾控配合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委员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针对提出的第3条、4条意见,《办法》第十六条已作出说明。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特此回复!

崇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